

# 怀仁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怀征告字[2022]第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怀仁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，经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（挂）字〔2022〕12号文批准，现将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怀仁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

## 二、征收土地项目、位置、用途、征收面积及地类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拟供地项目名称	用途	乡镇	村	总面积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			小计	耕地		
1	地块一	工业	云东	新发村	20.4433	20.4433	19.7795		
2	地块二	商住	云东	下寨村、新发	1.9882	1.9882	1.9882		
3	地块三	工业	云东	新发村	2.5176	2.5176	2.4845		
4	地块四	仓储	云西	郝家寨村	0.6534	0.6347	0.6347	0.0187	
5	地块五	商住	云西	郝家寨村	1.7526	1.7526	0.0230		
6	地块六-1	仓储	金沙滩镇	干沟村	2.3632	2.3632	1.9922		
7	地块六-2	仓储	金沙滩镇	干沟村	0.8604	0.8604	0.3875		
8	地块七	基础设施	金沙滩镇	刘晏庄村	0.5666	0.5666	0.5666		
合计					31.1453	31.1266	27.8562	0.0187	0.0000

## 三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（以勘测定界图为准）的土地所有权



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各自所属乡镇的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请互相转告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山西省人民政府（晋政发【2020】16号）文件执行。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《征地补偿协议》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：采用货币补偿和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等办法予以解决。被征收土地地上建筑物按有关拆迁政策规定办理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怀仁市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，并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七、根据《行政复议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对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（挂）字〔2022〕12号《怀仁市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的批复》不服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公告颁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，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